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51次研商會議

114年09月23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繳交

截至114年9月11日，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進度

■ 大會審竣：16縣市

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苗栗縣、臺中市及新北市

■ 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6縣市

臺北市(逕提大會)、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南投縣、桃園市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114年6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9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1.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桃園市、臺北市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高雄市、臺中市

- **臺南市**：本部前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經本署以114年2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0016620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3日。案經市府以11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40302100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114年3月6日國署計字第1140020704號函復市府，且復經市府於第49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計得於114年7月提送修正後資料，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彰化縣**：本部前於114年5月1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以114年7月10日國署計字第1140076747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10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南投縣**：本部前於114年7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1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00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南投縣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20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復，爰請縣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桃園市**：本部前於114年8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1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20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桃園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20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復，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北市：

- ① 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113年11月1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113年12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30130886號函及114年1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0003542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1月31日。
- ② 復經市府於第49次研商會議表示刻持續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送本部續審，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竹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4001920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0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宜蘭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案經縣府再以114年4月21日府建國字第1140064951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114年5月2日國署計字第1141082500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嘉義縣**：本部前於114年5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7月28日國署計字第1140086029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28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高雄市**：本部前於114年6月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審竣「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6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4080796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高雄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7月23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復，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中市**：本部前於114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15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19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提送，且於114年9月12日來函擬展延至115年6月30日，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前經本署提至113年4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就圖資更新樣態、時間點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事宜（如右圖），業與各縣市政府討論在案，是次會議結論略以：「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圖資更新項目係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前開圖資更新時間點原則以 113 年 12 月底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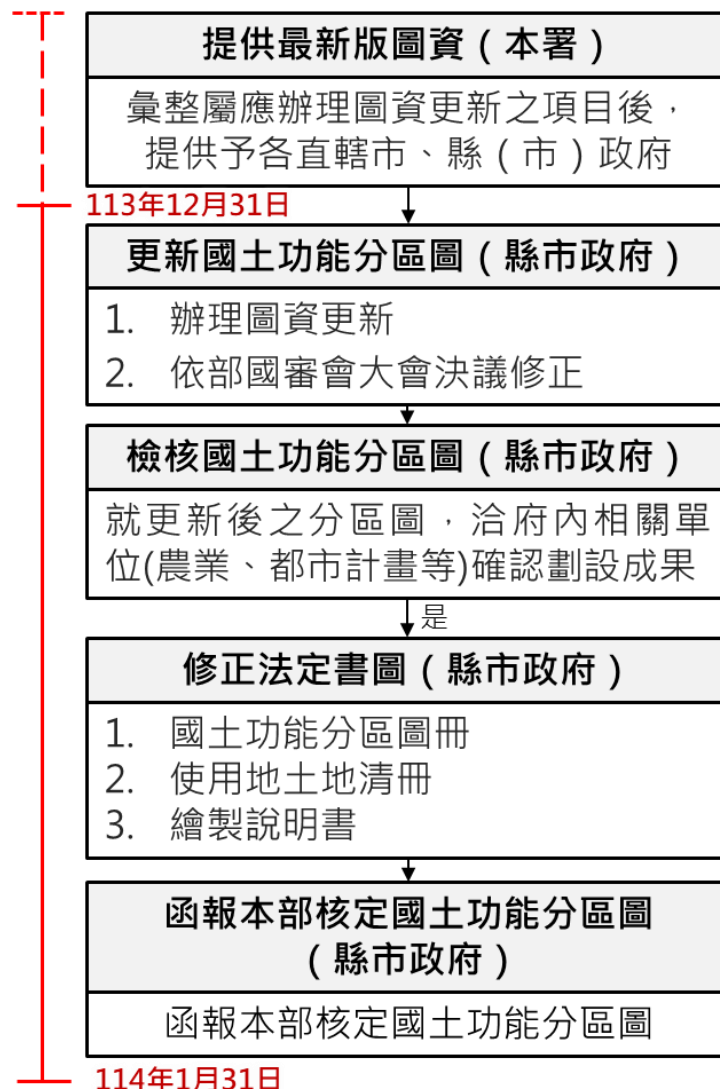


圖1 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圖資更新標準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2. 然**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是否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1事，本署業於114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建議處理方式，其中涉及圖資更新部分，係決定略以：「屬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期程過長，致須適修相關書圖文件者，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再予研議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核定前圖資更新之經費。」
3. 為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作業**，經本署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及流程後，提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託團隊研議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期程安排之參考。

■ 建議處理方式

1. 考量除臺南市等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本部審議外，雲林縣政府已於114年9月9日將依前開審查意見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本部審議，且其餘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完竣，其中屏東縣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已依大會決議修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
2. 基於本署業於114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決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該審議會決議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報本部核定，惟礙於行政因素而無法核定並據以公告者，考量係因應國土計畫政策改變，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建議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認定其委託團隊已完成履約項目並予以結案。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3. 為利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按前開研商會議決定評估其與委託團隊間之履約關係，案經本署以本部前於113年3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流程及辦理方式為基礎，再予補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如右圖），併同敘明各階段應提供之相關法定書件項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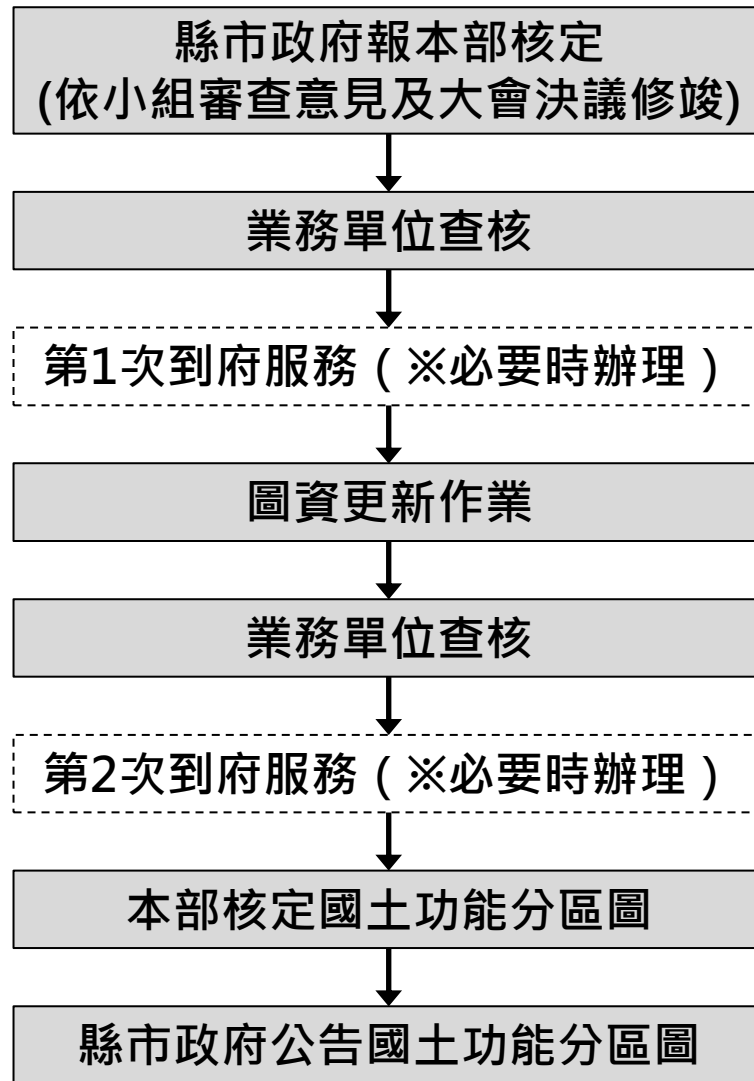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請縣市政府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2. 前開法定書件係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及繪製說明書**，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上均為電子檔）。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由本署業務單位查核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是否均依本署於召開部國審會前辦理之到府服務、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2. 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均已配合修正完竣，將函復表示前開分區圖業經本署檢核確認，惟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將俟本部審竣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通知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以作為縣市政府評估與委託團隊認定完成履約與否之參考；然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未完成修正作業，將評估辦理到府服務會議，逐案向該市（縣）政府確認修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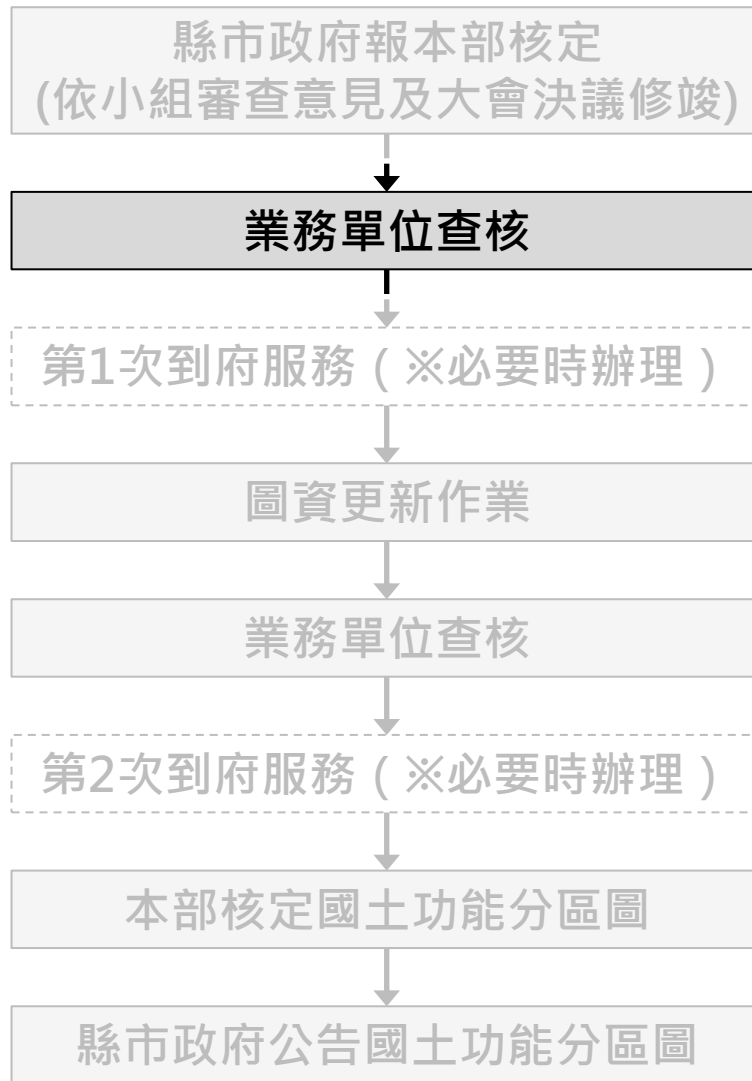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就未依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縣市政府，本署業務單位將彙整相關查核意見，請該縣市政府協助於到府服務時，逐處回應說明未修正原因，並於修正完成後，再行函送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復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無誤後，將循前述2.步驟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議題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俟部國審會辦竣22縣市政府提報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將另案函知辦理圖資更新之時機點，並提供相關最新版之圖資供各市（縣）政府辦理前開更新作業，且同步及請各該市（縣）政府應於文到90日內，配合完成相關法定書件內容更新作業。
2. 前開法定書件係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繪製說明書、土地使用清冊（圖）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函報本部之法定書件，且前開資料係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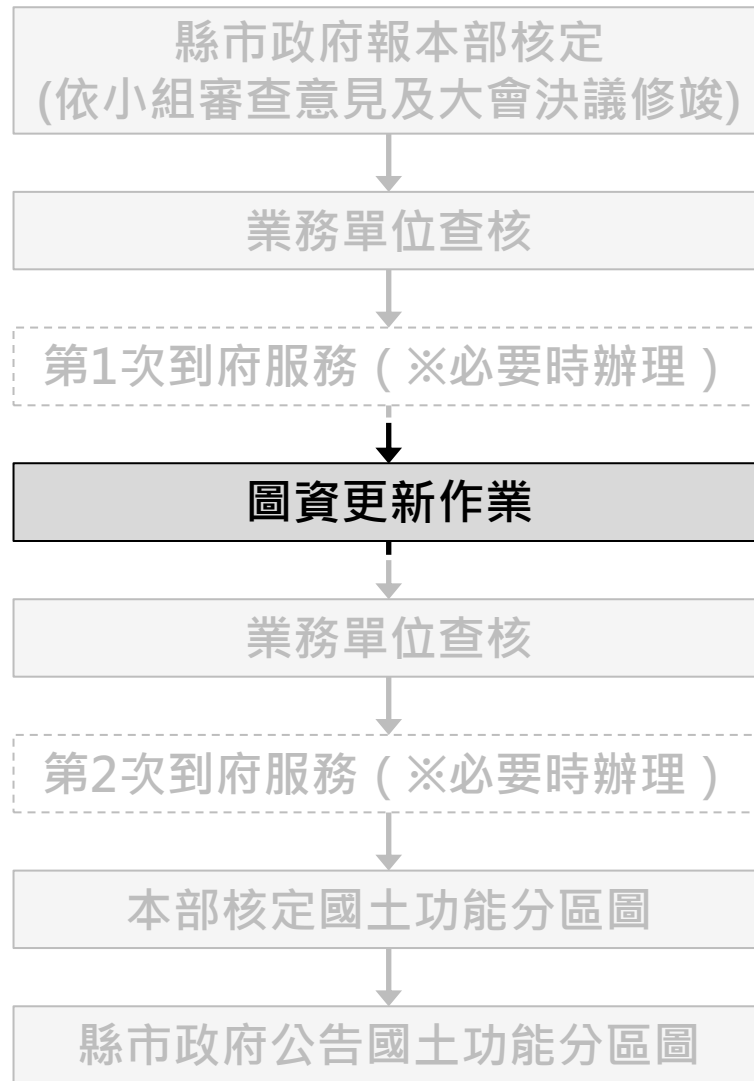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由本署業務單位再次查核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是否均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原則）、本署歷次到府服務結論、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2. 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縣市政府均已配合修正完竣，將請該市（縣）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函送相關紙本及電子等之書件1式3份至本署，並俟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修正作業後，由本署統一簽辦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然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未完成修正作業，將評估辦理到府服務會議，逐案向該市（縣）政府確認修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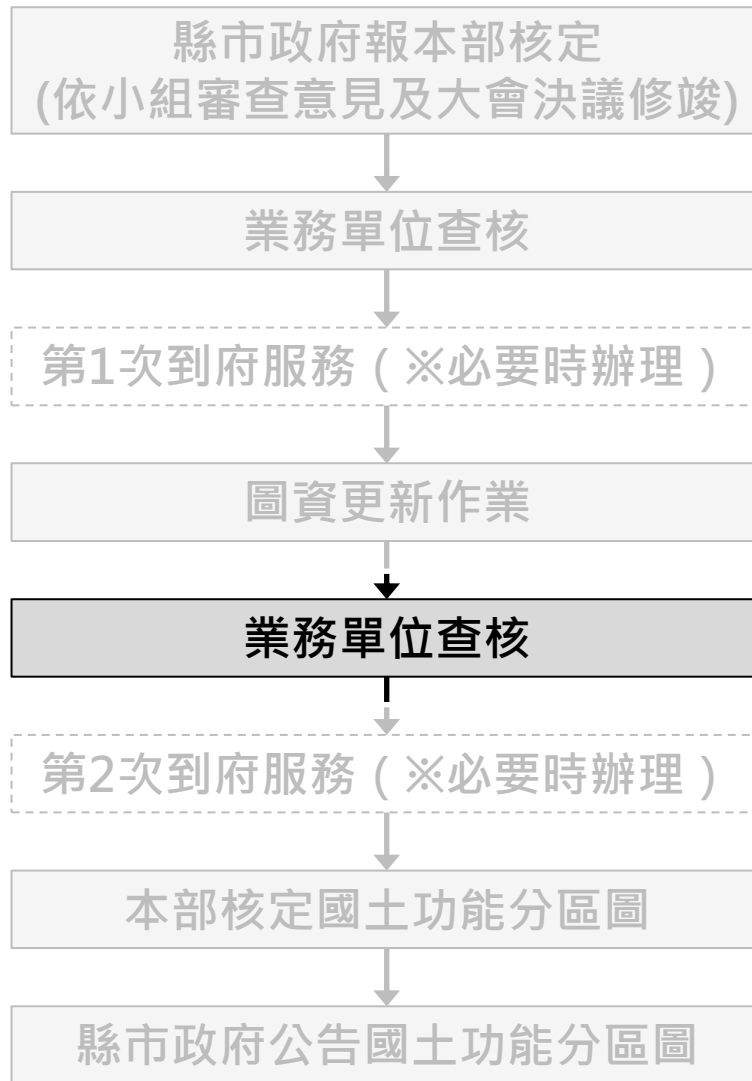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就未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原則）、本署歷次到府服務結論、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業務單位將彙整相關查核意見，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到府服務時，**逐處回應說明未修正原因**，並於修正完成後，再行函送前述4.步驟所列各項法定書件電子檔。
2. 如經本署業務單位再次檢核確認無誤，始請該市（縣）政府依前述5.步驟函送相關相關紙本書件1式3份至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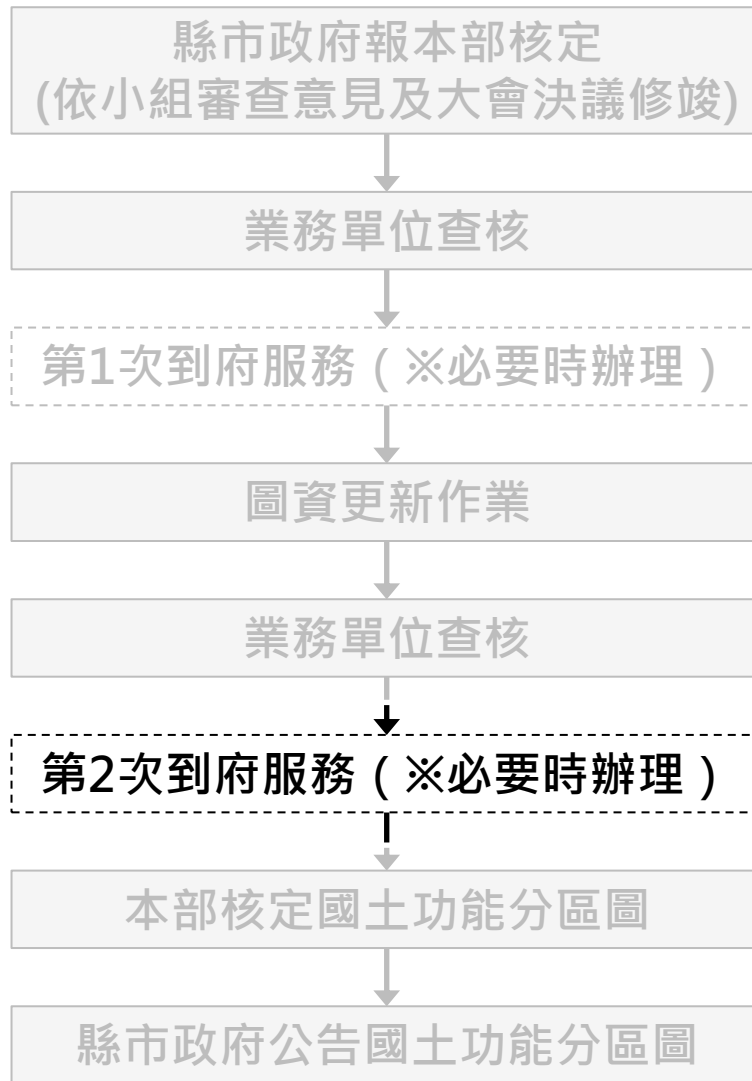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由本署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將22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簽報本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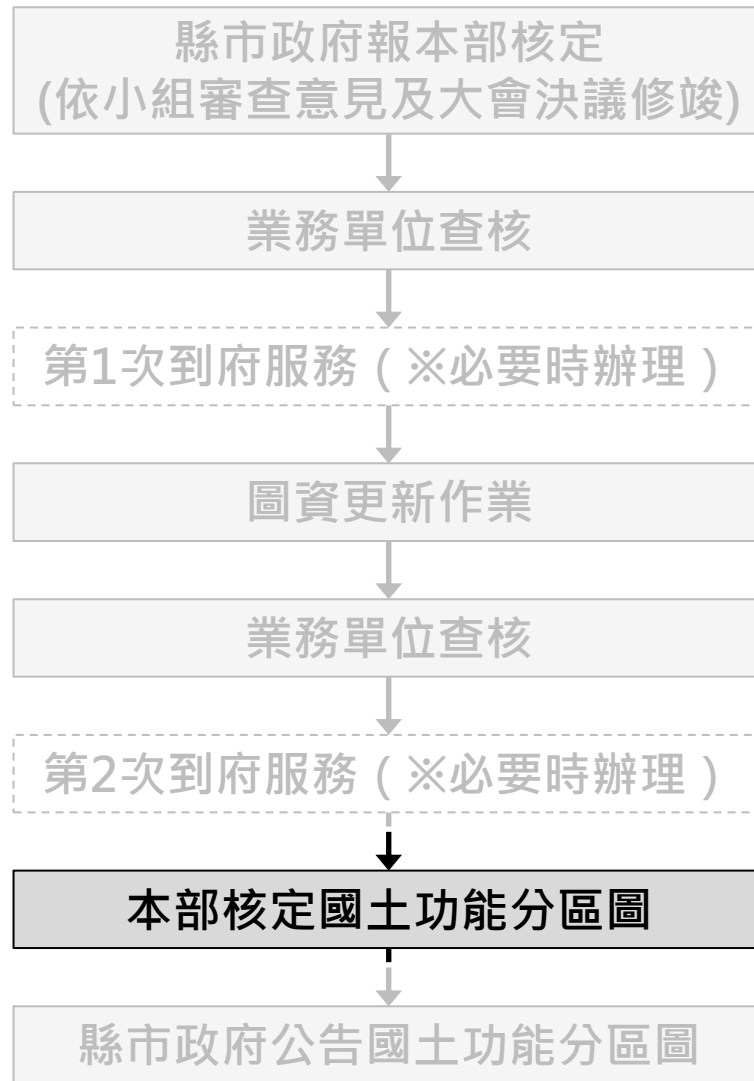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按本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依前開繪製作業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上傳相關法定書件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圖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圖

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據以辦理。